

采购合同

2025 年龙圩区机关办公区安保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WZZC2025-C3-060033-XR XM

采购人：梧州市龙圩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供应商：广东聚鑫合美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梧州市龙圩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采购计划号：WZZC2025-C3-060033-XR XM

供应商（乙方）：广东聚鑫合美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WZZC2025-C3-060033-XR XM

签订地点：梧州市龙圩区

签订时间：2025 年 8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原则，就 2025 年龙圩区机关办公区安保服务采购 服务事宜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项目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担《2025 年龙圩区机关办公区安保服务采购》项目实施工作，并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以满足甲方对本合同项目服务需求及要求。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预计总金额 (元)
1	2025 年龙圩区机关办公区安保服务采购	771000.00	1	771000.00
合同预计总价（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壹仟元整，小写：771000.00 元				

2. 项目服务所应实现的目标及技术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和承诺约定为准。

3. 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服务价格及所有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如：服务所需投入的人员、设备、技术评估、技术服务及咨询、项目验收、售后等所有伴随服务、管理费等费用和税费。除另有约定外，合同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服务区域基本情况如下：

具体保安服务范围及构成细目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章节的相关内容。

第三条 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 建立龙圩区办公区保安联防队；
2. 构建科学、严谨的保安应急机制；

3.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章节、响应文件的《服务方案》和乙方的所有承诺服务内容（签订合同时将列为合同附件）；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2.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章节内容（签订合同时将列为合同附件）。

第五条 付款方式和时间

1. 本项目无预付款，按 12 个月分期支付，每月支付服务费 64250.00 元。每月由甲方使用部门依据后勤服务工作的服务内容标准对乙方所提交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每月的服务费挂钩。评价为 90 分以上的全额支付上月服务费；评价为 90 分以下的，当月不支付服务费，待乙方整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付款时间：同约定的考核管理办法，根据日常检查结果、不定期考核结果作为每月考核标准，由采购方（甲方）于每月 10 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成交方（乙方）上月的物业服务管理费。

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按乙方完成工作量后，经双方核实后，乙方向甲方开具足额且符合税法规定的税率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和请款函。

第六条 交付与验收

1. 服务年限：1 年，即 2025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或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对提交的技术资料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交给甲方。

4. 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技术服务材料：见《服务承诺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5. 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修正，直至甲方验收通过。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审定乙方管理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听取乙方管理情况报告，监督检查乙方各项方案和计划的实施，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并评分；

2. 根据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评价及验收乙方的工作质量，按工作质量支付乙方服务费；（评价验收标准签订合同时将列为合同附件）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考核不合格的保安人员。
4. 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遗留问题；
5.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及招投标文件载明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制订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全面履行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中标人应履行的义务和乙方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内容，每月向甲方通报一次服务实施情况；

2. 接受甲方对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配合甲方做好各项安保等服务工作，对发现存在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3.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及招投标文件载明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尽管理责任导致甲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应按过错比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甲方违法、违约导致乙方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个月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 乙方违法、违约，不履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投标承诺和约定服务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4. 乙方不得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进行转包、分包，如有违反，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造成损失，并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 20%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 乙方出现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作为违约金：

- (1) 乙方支付被派遣人员工资低于梧州市最低工资的；
- (2) 乙方未按时足额支付被派遣人员工资的；
- (3) 乙方未依法为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或意外险等；
- (4) 乙方挪用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和其他福利费用的；
- (5) 乙方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和本合同所附《服务承诺》约定义务，未能在甲方要求时限内完成整改的。

第十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员工信息、单位信息等，不得以任何理由泄露给第三人，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保密义务不因合同解除而终止。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 一方可解除合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

1.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含采购答疑)、符合采购要求的磋商文件、甲方确认采购要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 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
- (2) 甲方确认的采购要求;
- (3) 合同附件;
- (4) 成交通知书;
- (5) 采购文件(含答疑);
- (6) 符合采购要求的响应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 但如有互相矛盾之处, 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 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设计工作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3. 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项文件的,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协议项下对合同一方对另外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 应当发送至接收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等信息的, 应当在变更后 5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 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

- (1) 如果是传真, 则在发送当日视为送达;
- (2) 如果是短信/微信/电子邮件, 自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 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当日视为送达。
- (3) 如果是信函, 在挂号信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 (4) 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 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 (5) 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 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6) 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4.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变更地址 5 日内未及时告知对方的,导致相关通知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件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甲方(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黄国平	联系人: 程六一
单位地址: 梧州龙圩区龙圩镇政贤路 18 号	单位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诚德路 1 号美的财富广场 4 栋 2405 室
邮政编码: 543199	邮政编码: 528311
电 话: 18978492831	电 话: 13719280025
电子邮箱: lxqjghqzx@163.com	电子邮箱: chengly16@mideazy.com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跃进支行
账 号: 945004010014198892	账 号: 4447 7701 0400 2443 9